

教會真理專欄

聖靈的恩賜

捌、說方言

前言——明白聖靈的恩賜

保羅在林前十二章、提到聖靈的九種恩賜時，曾說：「弟兄們，論到這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」（1節）「不明白」應作「無知」。無知並非福氣！保羅盼望尋求恩賜的人、（或已有恩賜的人，）也同時明白聖靈怎樣運用各種恩賜。（或者，用現代的話說：明白聖靈恩賜的運作——Operation）如今有些人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屬靈的事情，尤其是恩賜，是不可以用頭腦思想的。對於這樣的人，保羅的回答太清楚了！他說：「我不願意你們無知。」

（建立聚會的恩賜）

（讀經：林前十二章10節）

我們已經一次又一次講了很多有關各類聖靈恩賜的真理。我希望所講的，至少達到使讀者明白的目的。現在，我們來講方言恩賜的時候，再特別題醒這個「認知」的特點，是很要緊的。因為有不明白聖靈恩賜的弟兄，以為說方言是一件不由說者控制的事情，又以為說者腦中是真空的；於是就認為這太危險了。（果真如此，是太可怕了。）邪靈會不會乘虛而入呢？說方言和拜偶像的亂童胡言亂語有什麼分別呢？如何分別呢？……凡此種種疑惑，都是因為「不明白」方言運作的狀況而產生的。所以，我們盼望本文藉着真理的探討，通過諸位的理性，消除一些不必要的恐懼。（這篇信息是要請求讀者用理智來讀的。）

一、方言的歷史基礎

(一) 方言的起源

弟兄姊妹們有聖經根基的就知道；說方言是從五旬節聖靈降臨開始。那時他們聚集在一起禱告；因着聖靈澆灌下來，就說起方言來。（徒二：1、4、11、13）所以，方言是新約時代聖靈降臨所伴隨而產生的一種表現。

說方言的現象

從使徒行傳的記載，我們必須藉着想像力，明白當時的情形：忽然天上一陣大響聲下來，好像大風吹過；又有舌頭如火焰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，他們都被聖靈充滿，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。他們用方言稱讚神為大、講說神的大作為。

按今天我們知道聖靈澆灌的工作，我們常看到在聚會中的表現，就不單只是說方言而已。可能還有別的事情發生。當時的情形，可能除了方言，也有其他聖靈的彰顯。我們可以想像衆人在馬可家的小樓上禱告時的光景。可能也有說預言、醫病等恩賜；並且至

福音來。路加不會這麼健忘，主耶穌應許聖靈降臨，是要他們得着能力。為什麼却記載方言的經歷呢？我們的領會是這樣的：在他們經歷聖靈的大能，使他們跋山涉水作使徒之前，先經歷了說方言的能力。同一個能力，使他們為主傳福音，也使他們說方言。並且：因這次方言的釋放，福音已經藉着當初在耶路撒冷聚集的猶太人，傳到地的四極去了。這方法，（這能力、）也是當初料不到的。

經歷與啓示的對照

總而言之，這是件新奇的事，是舊約從未有過的經歷，所以彼得必須出來解釋。彼得在五旬節講的這篇信息，是由三處舊約聖經組成的。一處引用約珥書、一處引用詩篇十六篇，另一處引用詩篇一百十篇。他引用的經文，原來一處一處是獨立的，但現在因為聖靈降臨、都發生關連了。彼得引用約珥書是講聖靈澆灌的應許（珥二：28）；引用詩篇十六篇是講方言的事情（舌快樂——徒二：26）。引用詩篇一百十篇是解釋主的復活與澆灌的關係（徒二：33）。他所講的二個題目都是當時最要緊的事。尤其是他引用詩篇十六篇8、11節。

少後來彼得起來，引用約珥書等解釋當時發生的現象，就是「說預言」或「隨靈感說話」的恩賜。（彼得不是先去默想一番，「準備信息」的。）可見當時有不同的恩賜伴隨聖靈降臨而產生了。

舊約中從未明言的經歷

但是，為什麼路加單單特別記載說方言的恩賜呢？好像聖靈降臨就是說方言呢？

因為這是一件新奇的事。在舊約裏是沒有說方言的。我們查考聖經就會發現：方言祇是新約時代中、聖靈恩賜的「產物」。舊約裏有說預言的（受感說話），當摩西按立七十長老時，他們都受感說話，當時他們說的話，人都明白，不是方言。再後來掃羅受聖靈感動說起預言來，也是人所懂的希伯來話。……遍讀舊約，你找不出誰是說過方言的。

在新約第一個五旬節時，他們又如何知道說的是方言呢？一定他們說了一種他們自己不明白的外國話。很奇妙的，在座從各地來的人却又都聽得懂，「……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。……」（徒二：11）這真是一件希奇的事。聖靈親自下來，落在他們各人頭上，他們就用方言開始作見證、傳起

大衛的詩篇，原來用的字是：「我的榮耀快樂」（參和合譯本詩篇十六：9小字，或呂振中譯本。）但彼得引用時為什麼成了「我的舌快樂」呢？（參和合本，徒二：26小字，或呂譯本。）並且，中文本為什麼兩處都借譯為「我的靈快樂」呢？這其中有多重翻譯的講究。

什麼是「我的榮耀快樂」呢？（英文許多譯本也作：My glory rejoices.）榮耀這個字，原文「δόξα」（doxa）是「重量」（Heavy）的意思。但可能是指他的重要性而言，却不是指物質的重量。但是，重量也好，榮耀（有份量）也好，都和「快樂」不發生直接關係。有一位舊約學者（註一）認為，δύσσο如果音標調動（註二）的話，可以是δύσσο，是「心肝」（Liver）的意思。（也有人說：肝是「重」的內臟，故名。）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；詩十六篇大衛說到「心」、「肝」、「肉身」都是物質身體的一部份。身體上有快樂的感覺，當然是很通的。

等到七十士把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的時候，却把「肝」譯轉為「舌」。他們根據什麼，却不可考了。彼得引用，是根據七十士的希臘文譯本，這是確定無疑的。彼得可能不知道其中的區別，但有趣的是：他經歷了方言之後，立刻想起來的却是這篇詩篇！為什麼呢？可能方言是一種釋放的能力，叫他的舌頭（與

心腸)痛快!許多人也見證,說方言會叫人喜樂。

至於爲什麼在中譯本(和一些英譯本),把「舌」和「肝」都譯成「靈」呢?頗值得推戴。可能譯者之中,不乏有人經歷聖靈與方言,他們知道靈裏的快樂。但是因爲有一段時期,方言是不被教會各大宗派接受的,他們只好譯作「靈裏快樂」了。可能這是妥協,也可能是遷就別人,使人明白。

以上所說的,無論是彼得,或是譯者的經歷,都出於我們「有知識的猜測」(educated guess),聖經其實沒有記載當時聖靈降在他們身上的感覺如何。這並不等於當時他們「沒有感覺」。因爲證諸今日,很多得着聖靈經歷的人告訴我們有不同的感覺。聖經之所以不記載,是怕人太注意感覺,而忽略了聖靈在他們身上(生命裏)的工作。

(二)方言與靈浸的關係

以上有關第一個五旬節實況的推測,我們必須承認,不能免去作者主觀經歷的因素。有一些當時發生的情況,可能是永遠再找不出客觀事實的了。例如:那一天,當聖靈降臨的時候,是不是每一個在那裏的聖徒都被聖靈充滿了?又:他們被聖靈充滿,是不是

有得着靈浸的經歷,那它還一樣具有「代表性」嗎?假如得着與沒有得着靈浸的比例不是百與零之比,而是五十、五十呢?甚或少於五十呢?(今天在有聖靈澆灌經歷的聚會中,每次聚會也不是百分之百的人都得着的。)難道五旬節那天因任何原因未得着靈浸的聖徒也能硬說:「我在地位上已經得着靈浸」嗎?

假如我們認定靈浸的經歷是屬於個人的,以上的問題就不存在了,討論也都不必要了。當天是否所有在場的聖徒都受靈浸,在真理上也無關緊要了。

靈浸必要說方言嗎?

第二個問題,其實是四個原則性命題的一部份。我想,在真理上人所關心的,應該是一個選擇題:

- (1) 聖靈充滿(當時)一定會產生方言 (註四)
- (2) 聖靈充滿不一定產生方言
- (3) 說方言一定當時是聖靈充滿
- (4) 說方言不一定當時是聖靈充滿

如果我們自己也必須給答案,讓我先聲明,作者個人的答案是(2)與(4)(對不起。不能只給一個答案。

今天很多人花盡力氣,在辯論方言和聖靈充滿的

每一位都說方言了?

這兩個問題,看似無關緊要,答案的「是」與「否」,却會牽涉到很嚴重的真理觀念。

靈浸的經歷是否屬於個人?

頭一個問題,影響到個人聖靈澆灌經歷(註三)必要性的看法。那些不以爲需要尋求各人經歷的聖徒,一個重要的「理由」就是:「教會——基督的身體已經在五旬節接受聖靈的浸了。以後凡重生得救的,也都在教會中,在聖靈裏浸過了。退一步說:如果五旬節只能代表猶太教會,那麼至少在行傳十章哥尼流家裏,外邦教會也受了靈浸了。」

真的嗎?是誰定規教會分作猶太教會和外邦教會兩部份的呢?爲什麼不是三部份、四部份呢?爲什麼哥尼流家裏不是只代表義大利教會呢?希利尼人呢?西古提人呢?爲什麼以弗所教會又有新的靈浸呢?如果教會是不可分的,那麼,五旬節一次受浸就可以了,何庸哥尼流家中,再勞聖靈來澆灌呢?

再者:若是這兩個的靈浸具有全教會——基督身體的代表性,那麼我們一定要弄清楚,是否每一個在場的聖徒,都受靈浸了。假如有一部份會衆,竟然沒

關係。他們研究: $A \rightarrow B$, $B \rightarrow A$, $A \leftrightarrow B$, $B \leftrightarrow A$ 。各抒己見,提供經歷,爭論不休。學過數理邏輯的人,立刻就知道其中更關鍵的問題:基本的命題,是A與B是否獨立變數!而我們正是要提出這個觀點:聖靈充滿與說方言是獨立變數。且慢!且慢!在有人擲卷,撕書之前,請仔細聽了:我們並非說:「聖靈內住與說方言是獨立變數。」我們其實是說:「聖靈充滿與聖靈內住是獨立變數。」(這句話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是會同意的吧。)而:「說方言是從聖靈內住發展出來的。」——指的是基督徒的真方言,不是外邦拜偶像的胡言亂語。

有一天,一輛車子汽油耗盡停在路邊;來了個好心人,替他買了汽油,從油箱加進去。但是他留下一點,從引擎的化油器直接加入。一點火,引擎就動了,車子裏的收音機也唱了起來。你不要小看那幾滴從化油器加入的汽油,沒有它,車子還真不好發動呢!油箱中的汽油,是「聖靈內住」,那幾滴汽油,就是「聖靈澆灌」,收音機就是「說方言」。如果每次都需外面幫幫忙才能發動,這車的起動系統必定有毛病。(也許是它沒有晨更。)有活力的基督徒必定可以行動、會傳福音、可以走到它要去的地方。收音機響是因爲油箱中一直有油呢?還是因爲經常從化油器得着刺激?

(請不要以車停、機關的比喻質問。千萬不要！免得使我們靈恩運動的弟兄受窘。也不要說有些人的車子是不裝配收音機的。這樣，就有失這比喻的忠厚了。)

第一次說方言

但是，為什麼行傳中多次記載「他們被聖靈充滿——說起方言來」(徒二：4、十：44、48、十九：6)。我想，路加是記載事實。他也同樣記載聖靈充滿而不說方言的事實。可能那時候，就是沒有方言、或者有否方言不重要(徒四：8、31、九：17、18、十一：24、十三：9、11)。怎麼又知道是被聖靈充滿了呢？一定伴隨着有其他的事情發生；叫路加能有把握的說：是被聖靈充滿了。(試比較所列前後經文。)

其中有一處經文要特別說明的；就是行傳第十章，彼得去哥尼流家中傳福音的這件事。的確，彼得是因為他們說起方言來，才確定他們是被聖靈充滿了。這個證據主要是給彼得的。哥尼流家裏的人，對方言一無所知，(當然也無成見)，是在一種不提防，不模仿的情形下，因靈感動而產生的。所以可以作為聖靈澆灌的證據。當然這些人是接受聖靈了(聖靈也住

承受了巨大的衝力。禱告的時候，泣不成聲、舌頭不聽使喚，……但是，很快地，我就把它控制住了。」這一個「控制」、使它恢復常態，正是說明在那極短的時刻，聖靈曾經控制住過他的舌頭。我不敢說每次有人「泣不成聲」就是說方言，但是說方言的原則和條件已經有了。當時若有人認出聖靈正在掌握他、只一放鬆，就會得着方言了。為什麼要「控制」呢？因為沒有一個人喜歡失去「控制」的。

當保羅把靈浸的經歷帶到以弗所的時候，那裏的門徒對這些事一無所知；根本「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。」(徒十九：1、7)所以，說方言、受感說話都沒有什麼禁忌，自然得着了。

今天很多人不能得着方言的經歷，其中有一個原因、是受到的警告太多了。不僅沒有正面的教導，(解釋什麼是方言、不是叫人去模仿。)所有的教導都是反面的。若是有兩位事奉主的人一起帶領一位青年信徒；其中有一位稍為題起一些關於方言的意義與好處；另外一位一定是私下把那青年人叫到一邊、為他「消費」！還要告訴他：不要操之過急，要讓在聖靈手中！真不知道是誰在幫聖靈的忙！

方言當然有一點混亂

了進去)。彼得的話真好：「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？」這些人是先受靈浸、後受水浸。

教導(暗示)會影響經歷

其實，今天傳福音帶人得救，也不是沒有可能叫人先得靈浸。問題是許多人太提防了、或者傳福音的人暗示性太強了。我們試想、以下這兩種傳福音的用詞，可能造成什麼不同的結果：一種，你可以說：「現在我們可以一起低下頭來，安安靜靜的接受主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、讓他洗去你的罪、使你心中有真平安：……。」另一種，你可以說：「你看、信主耶穌是太喜樂的一件事！當你打開心門接受聖靈的時候；也許你會經歷到前所未有的釋放與能力。你可以自由的讚美神、感謝神、甚至可以編出自己的話來：……。」這兩種帶領方法、給人的印象是何等不同啊！這樣的暗示會沒有影響嗎？弟兄姊妹們，回想你自己得救的時候第一個禱告是怎麼進來的。你說：那對你屬靈經歷有沒有左右力呢？有些人、一得救就出了左脚，要好多少時日才會平衡過來。

在我交通的聖徒中，許多人承認：「在第一次禱告中、實在感到聖靈的能力進來、靈魂中、身體上都

反對方言的原因中，有一個最容易理直氣壯說出口口的，就是「方言製造混亂」。我相信這倒是真的。但是、又怎樣呢？我想那一天五旬節的時候，局面也是有點混亂的。怎麼不混亂呢？廿幾種語言一起講、還有不亂的嗎？有人就譏笑他們像醉酒！(徒二：13)。(從前以斯拉重建聖殿立根基的時候、不也是「有點亂」嗎？(拉三：12、13)百姓歡呼的聲音、哭號的聲音混成一片，衆人大聲呼喊。這有什麼希奇呢？以色列的遺民、恢復聖殿的時候太激動了！我們替他們想一想、這又有何不可呢？這還祇是物質的殿、神同在的預表。新約時代、聖靈降臨了、住在祂的殿中，神的子民豈不該大大喜樂、大聲歡呼嗎？主耶穌已經復活升天了，父神已經照所應許的賜下聖靈了，並且我們親自經歷了祂，為何不感謝讚美、釋放呢？今天，大部份神的兒女太「規矩」了。信主變成「道貌岸然」的事！我猜、只要放鬆一點、許多神的兒女在讚美的時候，不、在讚美詞窮的時候、聖靈就要接管，就要用方言讚美了。我不曉得讀者諸君怎麼樣，我常常感於「詞窮」！就是多背許多詩篇、聖經節，還是不夠！事實上、我一想到主耶穌的應許，父要賜下聖靈為保惠師、我的心裏已經忍不住要讚美了。假如你說我用方言讚美得不好，那就請你用你的悟性讚美得更好吧！(參林前十四：17)

方言算是規矩的了

照我看，有些教會在敬拜的時候，宣佈：「我們同聲禱告。」大家一起開口，也是很混亂的，誰也聽不見誰；但是比方言倒是容易被接受了。如果「混亂」有程度上比較的話；我倒認為方言還算是最最規矩的了。我參加過一些聚會，當聖靈澆灌的時候、有一些人明顯的記號不是方言；是大笑、是大哭、是在地上打滾、也有僵倒在地上的……我相信他們每個人、如果經歷是真的話，裏面一定有故事發生。我可以個別的接受這些經歷。試問：在這些表現中、方言是不是還算最「溫和」的呢？如果當初使徒行傳中，路加記載的是打滾、恐怕我們今天研究的重點是打滾了！

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神自己，當祂進來的時候，怎麼可能沒有感覺呢？有人覺得神聖、莊嚴，就自慚形穢，有人覺得溫暖、灼熱，想要流淚，有人覺得能力、在全身上下都按捺不住、必得發出來才好；最有控制的、就是用舌頭發聲。我再說：當特五旬節時，聖靈澆灌伴生的表現可能不少，行傳單挑說方言、豈是無因的呢！

。我們幾乎不能推測保羅究竟說不說方言。問題是這樣的：保羅從什麼時候開始說方言的呢？有幾個可能：

1. 他在亞拿尼亞按手的時候就說了方言。
2. 他在爾後其他聖靈澆灌或充滿的經歷中得着了方言。
3. 他自傳救之後，因住在他裏面的聖靈、逐漸發展出方言的恩賜來。（和發展其他恩賜相同。）

我想很少有人會堅持第一個說法。其實第二、第三說法都有可能。或許，保羅就是有一天自己禱告，禱告到被聖靈充滿就說出方言來了。為什麼我們假設他是在聖靈充滿之時才第一次說呢？可能這樣戲劇化一點。也可能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有些畏縮，須得有一次這樣「衝」一下才會衝出來。

第二次說方言

有趣的是，保羅沒有教導聖徒，要在聖靈充滿的當時、才說方言。舊約裏頭，撒母耳倒是教了掃羅；當耶和華的靈感動你的時候、你就可以「趁時而作」。（見撒十：7）照我仔細讀林前十二章、十四章的結論，保羅沒有告訴我們怎麼能「第一次」得着方

方言作為恩賜

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化了相當大的篇幅、講到聖靈充滿；關於方言的本身倒是講得不多。其實我們最要緊的立論，就是：

方言與靈浸並不是全然主從的關係。

我們認為：方言是因經歷內住的聖靈而產生的恩賜；但是許多人因為受了壓制，所以要等到接受靈浸的時候，這潛能才會激發出來。假如不加以壓制、許多人在感恩讚美到高潮的時候、聖靈接管之下就能說出方言來。方言最基本的功用是為讚美神用的。

保羅何時開始說方言？

為了加強這個立論，我們要再舉一個眾人熟悉的例子：就是保羅。在行傳中第九章，記載保羅被聖靈充滿（因亞拿尼亞按手），卻沒有記載他說方言。以後行傳也幾次記載他被聖靈充滿（十三：9），甚至他為以弗所的幾個門徒按手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、他們就說方言、又說預言。但是，如果保羅自己不作見證、（林前十四：18——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

言。他的教訓、倒多半是對着已說方言的聖徒講的；教導他們運用的場合與時機。嚴格地說；照着解經學的原則來看，這一章聖經是為着已經有方言經歷的弟兄姊妹們寫的。

保羅不題聖靈澆灌（充滿）

並且、我還要說，保羅在這段講到方言經歷的重要經文內，（全部新約論到方言真理的、差不多就是此處、外加行傳了。）沒有一次提到聖靈充滿的字樣、更不要說聖靈澆灌了！這表示什麼呢？至少我們以為、第二次（第三次……）說方言是可以自由說的了，不必像第一次那樣「難」了。如果說過第一次方言，神已經把這恩賜給你了，你不必再等第二次給，或每次都要等着神給你。

如果「聖靈感動」（林前十二：3）和聖靈充滿是有一種程度上的差別、這就好辦了。只要聖靈感動、就可以說方言、（因為你會！）正如有了聖靈感動、就有智慧的言語、或知識的言語、信心、……異能……等等了。

論到其他前七種恩賜、沒有人不要的；但是，也許因為方言的問題太突出了，所以許多人就堅持必須

這樣、必須那樣。如果把這個標準也放在其他林前十二章的恩賜運用上，恐怕這些恩賜要都給僵化了。有些人教導、單挑出「作先知」來講，而且把它教成「學講道」，這不能算是很嚴整的解經法了。我們的良心不允許對這九種恩賜處理的立足點不同！

第一次說方言各有不同

但是，還沒有解決第一次說方言的經歷問題。（林前十四章說到方言的功用、下文還要交待。）這怎麼辦呢？我認為最好的方法就是保持開放的態度。既然保羅沒有告訴我們他第一次說方言是怎麼來的，行傳裏也沒有一定的模式、我們就應該持開放的態度。

有人在經歷中，知道方言是自主的，（本文也可以用來支持這看法——至少在得着以後的使用與操練上。）就鼓勵、甚至「教」人怎麼說方言。有人教人張口發聲、有人教人放鬆、有人教人「把自己棄絕給聖靈」……教的多少只是程度上的不同罷了。反對者就認為大逆不道。這又何必呢！有人是聖靈充滿時得着了方言、有人是說方言直到被聖靈充滿，如果神認為他追求經歷的動機是純正而給他新的膏油，我們是誰、竟然能限制神呢！我想我們至少應當比保羅時代

的法利賽人還開放些（參徒廿三：9）。

我們其實沒有給第一次說方言下什麼結論，不過我們因觀察而承認：

1. 有些人聖靈充滿但是沒有說方言。

至於他怎麼向自己證實、是給聖靈充滿了，我們照他自己深信的程度、也不疑惑。

2. 有些人因聖靈充滿而第一次說出方言。

這些人常見證他第一次的方言是聖靈充滿的證據。其實，我們認為他不需要否認以往聖靈充滿的經歷，（第一次說方言並不證明他第一次被聖靈充滿。）也不必以自己的經歷為別人的藍本。

3. 有些人、實在是因別人的教導（或多或少，）而突破了第一次說方言的難關。

他們或在這次經歷中，引來了聖靈充滿，（聖靈接管了他們主動的方言。）以致方言中有膏油；或者以往已有聖靈充滿的經歷。這個經歷的證實，促使他們以後大膽的教導別人說方言。

我希望以上的說法，不會幾面得罪人、造成「群起而攻之」的局面，而是使得各種不同經歷的人，容讓神把不同經歷賜給各人。

一、方言的真理基礎

(一) 方言的字義

現在我們要講到方言的真理基礎。我們還是先從字義入手。

Glossalalia 是從 $\lambda\omicron\lambda\lambda\lambda$ 和 $\lambda\lambda\lambda$ 兩個字來的。

Logia 是「說」的意思。

Glossa 有三個意思（註五）：

- (1) 指舌頭——是說話、嘗味的器官。
- (2) 指語言——今 Glossary 即源於此。
- (3) 指方言、或說方言。

英文聖經和原文中方言都可以是多數的，但中文譯本完全看不出。

(二) 方言的種類

為了便於研究及瞭解，我們根據新約中論到方言之處、可把方言分為若干種。林前十二章與英文就說：
: = divers kinds of tongues = (10節、28節) 意思就是：「各種方言」。

(1) 五旬方言（徒二：6、11）

就是五旬節時、聖靈降下而產生的方言。沒有翻譯，就有人聽得懂。當時至少有十六種各國的語言。

說的人並不明白、聽的人却明白。當時，這方言是無庸爭論的。所以，有些學者，到今天還祇承認這種方言才算是方言。（註六）

(2) 萬人的方言（林前十三：1）。

這種方言，是說的人、聽的人都不明白；但是世界上，某國某族却正是使用這種方言。我們不能排除這類奇事的可能性。

(3) 天使的話語（林前十三：1）。

可能是在靈界，天使間彼此通用的言語。林後十二章，保羅曾被提到樂園裏，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（4節），（但是他却懂得。）會不會就是天使的言語呢？

(4) 禱告的言語（用靈禱告）（林前十四：2）

這不是那一種現有的語言，而是一種奧祕的語言，直接用在與神的交通上。說的人在聖靈感動中、隨意發聲，心靈中講說各樣的祕密。有人叫他作「祕密的言語」。因為是用靈禱告的，只有神知道。

(5) 舌音，或稱嬰兒方言（林前十四：20）。

是一種單調的聲音。並不「像」語言。可能是正在發展中、尚未完全的語言。聽來雖然簡單，却不是沒有意思的（林前十四：10）。我們可以拿嬰孩發展語言的過程來解釋；作母親的，能「猜」出嬰兒語言，那是出於一種母子連心的感覺，外人就不能懂得。

有人可能得着不止一種方言。

㊦ 各類方言的可譯性

以上所說的五種方言；明顯的，五句方言不須翻譯。說的時候聽的人都懂。萬人方言，原也不須翻譯，在場有通該國語言的就懂了。這兩種情形都是爲着福音的使者鋪路，甚或是爲了證明撇事者的膏油。天使的言語不能翻譯。嬰兒方言，大概能有適度情緒的表現，認真說來，懂得的不是說者的語言，而是感情。所以，真正可翻譯的，祇有「禱告言語」一種。

今天，對方言持保留態度的人，多半是以「無意義、不能翻譯」爲推辭的藉口。經過我們以上的分析，能翻譯、或須翻譯的竟是不多！並且，這類方言的翻譯也是選擇性的。大部份說出的方言，既是個人對神說的，就不必翻，所以保羅勸人：「只對自己和神說。」（林前十四：28）祇有少數對造就別人有用的，神才會使人翻出來。其中的分別何在呢？諸君有無參加過聚會中有多人禱告呢？（如禱告聚會或主日敬拜。）您是否覺得，許多禱告，根本不必大聲使別人聽見的。因不造就人，也與他人無關。有時，我在想，悟性禱告也該學一學用方言禱告的原則！

把靈裏的感覺擴充並加深。我們十分贊成禱告要用悟性，但是悟性不夠的時候，非靈裏辦。

不僅如此，用方言的人發現比較容易長時間在神面前禱告。禱告當然不是比時間，但是誰都知道有些事必要長時間的禱告；並且多禱告總比少禱告好。我們的難處是五分鐘十分鐘一過，禱告就鬆散了。方言禱告是另一種新的語言。你試試看；用中文禱告，再增加了用英文，是不是好一點？再加上方言，禱告的持續性就增加了。從個人的經歷中，方言是防止或召回思想游蕩的簡易之路。

2. 有意識的保持主的同在。

主與我們同在，是祂的應許。但一般的基督徒，總是要在「作」一樣屬靈的事時，才意識到主的同在：禱告、讀經、聚會、事奉、順服……有時，我們從繁忙的事物中停下來，應該有一分鐘半分鐘的時間，可以回到主前禱告；結果往往發現在很短的時間內，不能作有意義的禱告。有些人就懂得稱頌主的名，有些人會說「哈利路亞」，方言當然也能有類似的果效——並且更好。經常有簡短禱告的人會很容易主觀意識到主的同在：用方言也好、不用也好。但是方言往往可以不假思索、不必作文章。

㊦ 方言的多種功用

現在，我們似乎可以集中在方言禱告的原則上了。從林前十四章來看，我們先研究一下方言有何功用。

第一、造就自己（林前十四：4）。

我想保羅此處的意思不是僅僅表明說方言的「痛快」而已，保羅說「造就自己」；「造就」兩字也同樣用在下文「造就教會」上。並且，除了本章外，保羅也常用「造就」兩字（羅十四：19、十五：2、林前八：1、林後十：8、十二：19、十三：10、弗四：12、16、19等）。他的意思不容曲解，也無須削足適履。就是「說方言對自己有好處」。有什麼好處呢？

1. 與神交通的擴大與深入。

因爲說方言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。所以首要的功用是爲了與神交通的。寫文章的人，總覺得「書到用時方很少」、「學然後知不足」，禱告的人，也會覺得在神面前「詞不達意」，或者「言語有時而盡」。方言提供了一條直接用靈禱告到神面前的路。可以

3. 方言的禱告直接進入靈的領域

有時我們會覺得靈裏受壓，好像透不過氣來。左試、右試禱告都覺得文不對題（用悟性的禱告），只好放棄這種嘗試，就用方言禱告，反倒衝破樊牢了。我不明白爲什麼會這樣；一個可能，是因爲方言直接由靈出來、直接接觸靈界，比呼吸更自然。

有時我想，有些語言是共通的；呼痛的聲音、各種感嘆詞，（多半是像音字。）都不必解釋就明白。也許靈裏的話也可以這樣領會：從靈裏出來的，不必化成悟性，也能叫人明白。

4. 方言是祕密的語言

林前十四章2節，保羅說，方言是在靈裏講說各樣的奧祕。保羅喜歡用「奧祕」這個字眼。在其他各處，保羅在書信中都把奧祕講了出來，（神啓示給他，他就給了衆聖徒。）惟有方言的「奧祕」，還是不可解的。我認爲照今天的用法，此處不如譯作「祕密」。方言是對神說的，並且是說祕密。我認爲這有實用的好處。往往在小組禱告中，因爲要顧及各人的隱私，不能暢所欲言。（我想有經驗的人一定會起共鳴，知道有些禱告的言詞在會中有許多副作用。）用方言就不必忌諱，你可以情詞迫切地禱告，而別人一句

話也不懂。他的靈裏若有響應，是從聖靈懂的，不是你洩漏的機密。

方言不僅可以避免禱告出別人的私事，也可以避免在禱告中作出結論。有時候，我們不知不覺禱告時就把結論作了。（例如為人求醫治。）如果這結論對了，固然很好，不對呢？豈不影響別人信心？所以，若是不太清楚，而靈裏又有感覺，在方言的保護下，可以延遲或避免作結論。

5. 可能引發其他恩賜

林前十二章列學的恩賜，多少都在一條路上。說方言時注重裏面靈的感覺，對於其他恩賜有觸類旁通之效。

第二、造就教會（林前十四：4-12）

1. 方言被翻出來成為信息

方言經過翻譯，其效果大約與隨靈感說話相等。這是一般人所贊同的。我們認為在信息的內容上，性質可能略有不同（註七）。

2. 為教會提供翻方言的恩賜操練

練，方言也不例外。我們提供幾點作為參考：

(一) 注意第一次得着方言的經歷

剛才我們暗示過：很可能有人在接受主時、或得着靈浸之時，「幾乎」要說出方言來。我盼望讀者諸君回憶一下。很可能就挑旺了說方言的恩賜了。

若是實在記不清楚，也不必灰心；還有許多的經歷與屬靈的關口，都可以帶下方言來：特別受感動的禱告（話不夠用）、完全奉獻、愛主渴慕的直求、按手等等。

我知道一位姊妹就是因為看見禱告會中老姊妹講方言的喜樂，就非常渴慕的求，話還沒說完，方言就出來了。按手也是一個得經歷的道路。但這其中有許多講究，一時不能細說了。

(二) 經常的得着與持守

我們列舉一些重點，

1. 信心的操練：相信神會在使用恩賜時供應新的膏油。（註八）

2. 靈中自然。順着聖靈感動而說話，不必太僵硬，愈放鬆愈好。

方言要求着能翻出來才好。我認為保羅在14-17節中所講的那一段，可能是聚會中的實況。換言之，就是悟性與靈的交替禱告。這樣的聚會與禱告，靈會相當強。並且因為使人明白，就能說「阿們」，靈裏的相通，會產生合一的靈。

3. 造成「通方言」的教會（十四：23）

什麼叫「通方言」呢？不是會說方言；而是在方言上受了指導（教導）的；不是指導他怎麼說，而是懂得有方言的聚會是怎麼一回事。讀者諸君若是讀完本篇的信息，不論有無方言恩賜，都是通方言的了。

林前十四章22-25節；保羅好像自相矛盾；關鍵就在於什麼場合下可以使用方言恩賜。答案就在於「通方言」的定義上。

以上三點，都和「翻方言」恩賜有關。這裏我們祇是下個結論；詳細的，盼望在下期中討論。請諸君稍忍耐。

三、方言的操練（實行的基礎）

最後，我們要說到方言的操練。這是本系列信息一貫的重點。我們認為所有恩賜都需要操練才會純熟、才會成形的。如果信心的恩賜、醫病的恩賜都要操

3. 順服不懷疑。不要懷疑自己說的是不是方言。也不要懷疑說方言的操練有無意義。保羅說能造就自己，我就相信能造就自己。我們吃飯喝水為何有益身體，也並不多問，對不對？

4. 不注意自己。初說方言者常常分析，是我自己在說呢？還是順着聖靈感動在說呢？不必研究。先說了再看。我們傳福音豈是研究聖靈感動他信主、還是我自己感動他呢！

5. 操練到流利。保羅說我比你們眾人說方言更多（林前十四：18）。方言可以愈來愈流利、愈純熟；也會有各種各樣的表現。（也許「字彙」增加？）

6. 產生靈歌。靈歌和方言是互通的。保羅介紹靈歌時（林前十四：15）並不加解釋。靈歌有更強的表達能力。喜愛音樂的人可能先得靈歌、再有方言。

(三) 方言的實際運用

1. 用方言引入交通。晨更是個例子。有方言經歷，晨更變得容易了。有時用方言認罪，比悟性認罪更容易。到方言禱告通暢之後，心已軟化，認罪完全沒有阻礙，認得透澈了。

2. 靈裏剛強得能力。其實方言不是維持靈剛強的特權。有許多方法叫人靈剛強，但說方言是最容易

行的事之一。

3. 操練與主同在，並進入不斷的交通、不住的禱告（參帖前五：17）。

4. 擴充禱告範圍。成為代禱的大能者。方言是爭戰的禱告。有人說用方言禱告是「密碼」，只有神知道；撒但不知道禱告的內容，所以無法防備、也無法反抗。我不清楚其中真理有幾分，但方言的確在代禱上功用更廣（參羅八：26）。

5. 追求明白——達到明白自己方言及能翻譯別人方言的能力。

但願從今以後，方言不再是一項神祕的恩賜。

註一：John Z. Oglet 的意見，他是 Bible 神學院的副教授。請參看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.T., by Harris et al, 第 233 條 P. 426-428

註二：希伯來文舊約中的音母（符）是後世加註的。原來在舊約寫成時，只有字母無音標，所以發音上可以有相當大的彈性。一個字的原意可以有幾個不同的可能性。（參 The Masoretic Text, by Massorettes p. 125 呂振中稱為「改點母音」）

註三：聖靈的浸、聖靈澆灌、與聖靈充滿，三者聖經上是否相同，個別的定義如何，許多書都有

談論。本文言不在分辨其不同處。摩根的說法甚有玩味：他說，一次靈浸、多次澆灌、經常充滿。

註四：我們加上（當時）兩字。因為有些人在靈浸的當時並無方言，事後，若干小時或數日之後才發展出來。如果把這種情形也列入，可茲討論的範圍就更大了。

註五：見 H. Dictionary of the N.T., Kittel et al, Vol. 1, p. 721

註六：西方神學院院長羅馬可博士（Dr. Earl Rogers, D.D.）有一次在對中國傳道人講授解經學時，特意引起方言的問題。當有人詢問其本人有無說方言的經歷時；答以：「我深切盼望神給我說中國話的恩賜。」

註七：方言翻出來的信息，應當是對神的讚美居多、也造就人。隨靈說話，可能是對人交通的成份居多。

註八：Dr. S. Dickson 有一次在一群中國傳道人小型的退修會中作見證（一九八六年）。早先他也不以為可以「自主」說方言而有膏油；直到有一次他決定作一個實驗。他把自己關在汽車裏，操練起方言來；不多久，就滿覺神聖的膏油充滿他。